

臺北市大安區華聲里 110 年上半年度里鄰工作會報簽到表

一、時間：110 年 1 月 20 日下午 6：00

二、地點：臺北市光復南路 443 巷 2 號富順樓餐廳

三、主持人：陳金花 紀錄：黃心妍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督導人員：

六、參加人員及工作報告：

鄰	別姓	名	鄰	別姓	名
第一鄰		暫缺	第十鄰		高 朱
第二鄰		駱張村	第十一鄰		綸成雄
第三鄰		鄭香琴	第十二鄰		翁玉厚
第四鄰		鄭關昭	第十三鄰		黃和妹
第五鄰		李益文	第十四鄰		林昭彥
第六鄰		陳致濤	第十五鄰		李 粉
第七鄰		傅愛玲	第十六鄰		林學芳
第八鄰		洪昭英	第十七鄰		余英
第九鄰		戴樂義	第十八鄰		趙陳節媛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工	作	報	告	摘	要	備	註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大安區公所		詳長		陳曉忠									
大安戶政事務所		戶籍員		余書帆						新式身分證宣導			
大安清潔隊		分隊長		陳柏田						春節清潔宣導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護理師		林雅君						四癌篩檢宣導			
大安分局敦南所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大安分局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里辦公處		里長		陳金花									
里辦公處		里幹事		黃心妍									

出席貴賓簽到表

單位名稱	簽名	簽名
議長	陳錦祥 主任 應寶國	
議員	耿薇 耿威 孫紹凱	
議員	苗博雅 助理 李孟璋	
議員	林穎孟 助理 高崇倫	
議員	鍾泮君 向宜宏	
立委	范雲 柯育	
立委	林奕華	
議員	李昭瑜	
議員	柯育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參、 各出列席單位報告：略

肆、 討論事項：

提案人：里辦公處

案由一：研商 110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執行之運用，請討論。

說明：使用計畫表詳如附件一。

決議：現聘任鄰長 17 位，實際出席 17 位，經出席鄰長 17 位表決贊成，照案通過。

案由二：研商 110 年度『二館回饋經費管委會回饋經費』使用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臺北市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辦理 110 年度『二館回饋經費管委會回饋經費』，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詳如附件二。

決議：現聘任鄰長 17 位，實際出席 17 位，經出席鄰長 17 位表決贊成，照案通過。

案由三：研商 110 年度里內『敦親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執行辦理地點、日期及方式，請討論。

說明：(一)里內睦鄰聯誼活動經費由大安區公所補助新台幣陸萬元。

(二)依慣例本里於元宵節前均辦理元宵樂活動(防疫宣導)，第 2 次另擇期辦理旅遊型睦鄰活動。

決議：現聘任鄰長 17 位，實際出席 17 位，經出席鄰長 17 位表決贊成，照案通過。

案由四：研商 110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辦理方式，請討論。

說明：鄰長自強活動大安區公所補助每年每位鄰長新台幣 1,210 元整，辦理國內旅遊活動。

決議：現聘任鄰長 17 位，實際出席 17 位，經出席鄰長 17 表決贊成，照案通過。

案由五：研商 110 年度本里『資源回收補助款』預計辦理項目。

說明：110 年度資源回收補助款，分配金額尚未確定，援往例辦理環保研習活動，或視疫情狀況改為宣導活動。

決議：現任鄰長 17 位，實際出席 17 位，經出席鄰長 17 位表決贊成，照案通過。

案由六：研商本里 110 年 4 至 9 月份里民活動場所課程案。

說明：依據「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第 16 條規定，召開里內會議決議。課程內容詳如附件三。

決議：現聘任鄰長 17 位，實際出席 17 位，經出席鄰長 17 位表決贊成，照案通過。

伍、 主席結論：略

陸、 上級督導員講評：略

柒、 散會：21 時 00 分